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惠农〔2021〕244号

印发《惠州市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及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州市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及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6日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

惠州市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及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1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按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的目标，规范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加快培育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发展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和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科技开发能力、加工流通能力的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主要目标

通过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和质量实现稳步提升。力争到2023年，全市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380家，新培育发展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0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8家，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

二、推进发展方向

（一）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业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盘活资本存量，整合资源要素，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积极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聚集。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增强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农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我市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形成稳定的产供销关系。积极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通过一企带一村、一企带多村等形式，在“一村一品”生产、村企合作经营、新型农民培育、公共事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加强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结合“产业园”、“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特色产业集群”、“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快建设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结合农产品优势产业带建设，加快建立一批产业关联度大、精深加工能力强、规模集约水平高、辐射带动面广的农业龙头企业集群示范基地。

（四）提高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鼓励科研院所或者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龙头

企业经营，加快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产业园、农业公园和产业集群建设，使农业龙头企业成为农业先进科技的创新中心和推广基地。

（五）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农业保险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自愿参加农业保险，为农业及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一）申报条件及标准。

1.原则上是县（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3.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企业年主营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4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3 亿元以上。企业资产总值 1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

4.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70% 以上；

5.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户均年增收 1500 元以上。

6.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二）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 1.填写《惠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2.企业简介材料、企业上年度总结材料；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 5.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的证明材料；
- 6.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及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许可）文件等复印件；
- 7.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企业带动农户总数 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8.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两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情况说明；
- 9.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或证明；
- 10.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11.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企业及其产品的获奖、产品认证、销售大户合同复印件，企业生产规模、企业面貌及其产品相关照片。

（三）申报程序。

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申报，

县（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充分征求本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以县（区）政府名义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四）认定程序。

1.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市级以上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专家，对各县（区）政府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市农业农村局对专家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视申报情况抽取一定比例企业进行实地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征求市委政法委，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单位意见；

3.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4.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惠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经认定公布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四、运行监测

（一）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我市的国家、省重点龙头企业由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监测，不纳入市监测范围（对当年监测未通过的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列入次年市级监测范围）。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从查实之日起4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5.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8.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9.其产品在接受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10.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附 则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区）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一）市农业农村局及县（区）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二）县（区）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方案，制定县（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有关方案及运行管理办法，开展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县（区）级方案及办法应及时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本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附件：

惠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30分)	1.年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3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3000万元的,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40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4000万元的,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3亿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3亿元的,每超过1亿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亿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1亿元的,每超过1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00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1000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2000万元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300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总资产	20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80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农技推广类企业达到700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10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3.固定资产	5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50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农技推广类达到40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5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企业信用(15分)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 $\leq$ 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20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500户的计0分;500-1000户(不含)的计5分;1000-1500户(不含)的计7分;达到1500户的计10分;超过1500户的,每增加10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500元的计5分,不达标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500元的,每增加5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300亩及以上;	1.木材加工企业:造	有符合国家环保	有实体店(场)	1.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设施 (10分)	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5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10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5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 2.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50万只及以上，或蛋鸡存栏5万只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年出栏牛羊500头及以上，或奶牛存栏500头以上。 3.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50亩或年产量100吨及以上。 4.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10艘或年产量500吨及以上。 5.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6.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林面积1万亩及以上。达不到计0分。 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3.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和保鲜贮藏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2.农技推广类企业：有1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分，最高计10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15分： 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1分。 2.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 4.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2分。 5.获得政府质量奖、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称号，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6.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1分。 7.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1分。 8.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9.有专利证书，计2分。 10.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 11.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2.拥有新品种权，计1分。 13.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4.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计2分。 15.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6.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7.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8.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9.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 20.获得省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 企业竞争力 (15分)				

